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02月0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有1类创新药（化学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规格：2ml:2.5mg）及其原料药，其药品审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创新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2 月 03 日